

「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」

續聘座談會注意事項

- 一、運動教練的會談順序，請依公告編訂號碼完成報到後等待進入會場。
- 二、參加會談的運動教練，於進入面試試場前，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三、試場內安排一位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—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運動教練若未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會談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開始，請詳閱 113 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遴選暨續聘座談會議流程表。
- 五、每組會談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(含每位運動教練 113 年規劃及目標說明 3 分鐘及委員提問 3-6 分鐘)，由工作人員於會談 14 分鐘時，按第 1 次鈴提醒，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